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7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Rows include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etc.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主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其金额: 不适用。

(一)主要业务数据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四)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五)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9,539.99 61.12% 24,182,149.13 14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4,634.41 -251.22% 17,406,627.13 13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3,801,871.91 17.61% 3,719,385,532.74 1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72953999 61.12% 24.18214913 14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185 60.87% 0.12 14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3,801,871.91 17.61% 3,719,385,532.74 1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72953999 61.12% 24.18214913 14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3,801,871.91 17.61% 3,719,385,532.74 1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72953999 61.12% 24.18214913 14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3,801,871.91 17.61% 3,719,385,532.74 1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72953999 61.12% 24.18214913 14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3,801,871.91 17.61% 3,719,385,532.74 1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72953999 61.12% 24.18214913 14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3,801,871.91 17.61% 3,719,385,532.74 1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72953999 61.12% 24.18214913 14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3,801,871.91 17.61% 3,719,385,532.74 1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72953999 61.12% 24.18214913 14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3,801,871.91 17.61% 3,719,385,532.74 1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72953999 61.12% 24.18214913 14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3,801,871.91 17.61% 3,719,385,532.74 1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72953999 61.12% 24.18214913 14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3,801,871.91 17.61% 3,719,385,532.74 1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72953999 61.12% 24.18214913 14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3,801,871.91 17.61% 3,719,385,532.74 1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72953999 61.12% 24.18214913 145.65%

1.公司股东张瑞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100.00%,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0.00%。 2.公司股东张东春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0.00%,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0.00%。 3.公司股东张东春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0.00%,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0.00%。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etc.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张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娟贞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秀玲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七、所有者权益变动, 所有者权益变动,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 所有者权益变动,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etc.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备案通知书》(深证上[2021]100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1,000,000,000.00元。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备案通知书》(深证上[2021]100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1,000,000,000.00元。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